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上思县公安局警务通终端流量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FCZC2024-C1-210277-GXGL

采购单位（甲方）上思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上思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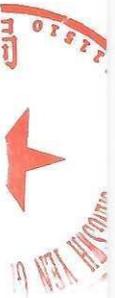
	<p>▲7. 设备安全检测：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终端设备和操作系统，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查的，提供的终端符合公安部最新移动警务终端标准（《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技术要求》检测报告复印件。</p> <p>▲8. 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p> <p>9. 设备安全功能要求：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具备安全引导机制，防止非法刷机；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 技术。</p> <p>三、终端配置要求：</p> <p>定制化移动办公办案专用安全终端使用服务：为确保终端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要求终端必须具备相应的硬件性能和功能要求、定制安全独立的双操作系统及延伸的技术要求。数据通信网络要求支持电信、移动、联通的 5G、4G、3G、2G 全网通模式，使用档次分为两个档次，其中，第一档次不少于 157 台、第二档次不少于 10 台。具体如下：</p> <p>（一）第一档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终端数量要求：不少于 157 台的双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终端。 2. 外观设计：直板，尺寸：161.4mm（长）x 76mm（宽）x 7.95mm（厚）； 3. 网络制式：全网通； 4. SIM 卡：卡槽 1：nano SIM 卡 卡槽 2：nano SIM 卡或超微型存储卡（NM 存储卡）； 5. 存储：RAM≥12GB，ROM≥256GB，存储卡支持类型：NM 存储卡。 6. CPU：国产芯片； 7. 支持 GPS（L1 + L5 双频）/AGPS/GLONASS/北斗（B1I + B1C + B2a + B2b 四频）/GALILEO（E1 + E5a + E5b 三频）/QZSS（L1 + L5 双频）/NavIC。 <p>▲8. 屏幕：≥6.69 英寸，≥10.7 亿色，P3 广色域；OLED，支持 1-120Hz LTPO 自适应刷新率，1440Hz 高频 PWM 调光，300Hz 触控采样率、FHD+ 2688 × 1216 像素。</p> <p>▲9. 摄像头：5000 万像素超光变摄像头（F1.4~F4.0 光圈，OIS 光学防抖）+ 12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 光圈）+ 1200 万像素潜望式长焦摄像头（F3.4 光圈，OIS 光学防抖），支持自动对焦；</p>	
--	---	--



123

	<p>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4 光圈）。</p> <p>10. 电池容量：≥4750mAh（典型值），手机支持最大超级快充 66W(11V/6A)，兼容 10V/4A 或 10V/2.25A 或 4.5V/5A 或 5V/4.5A 超级快充，兼容 9V/2A 快充。无线充电：支持 50W 无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p> <p>▲11. 传感器：支持环境光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接近光传感器、重力传感器、姿态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p> <p>▲12. 防尘防水：支持防尘抗水（IP68）。</p> <p>（二）第二档次</p> <p>1. 终端数量要求：不少于 10 台的双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终端。</p> <p>2. 外观设计：曲屏，尺寸：163.65mm（长）x 79mm（宽）x 8.1mm（厚）</p> <p>3. 网络制式：全网通；</p> <p>4. SIM 卡：卡槽 1：nano SIM 卡 卡槽 2：nano SIM 卡或超微型存储卡（NM 存储卡）；</p> <p>5. 存储：RAM≥12GB，ROM≥256GB，存储卡支持类型：NM 存储卡。</p> <p>6. CPU：国产芯片；</p> <p>7. 支持 GPS（L1 + L5 双频）/AGPS/GLONASS/北斗（B1I + B1C + B2a + B2b 四频）/GALILEO（E1 + E5a + E5b 三频）/QZSS（L1 + L5 双频）/NavIC。</p> <p>▲8. 屏幕：≥6.69 英寸，≥10.7 亿色，P3 广色域；OLED，支持 1-120Hz LTPO 自适应刷新率，1440Hz 高频 PWM 调光，300Hz 触控采样率、FHD+ 2688 × 1216 像素。</p> <p>▲9. 摄像头：5000 万像素超光变摄像头（F1.4~F4.0 光圈，OIS 光学防抖）+ 12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 光圈）+ 4800 万像素超微距长焦摄像头（F3.0 光圈，OIS 光学防抖），支持自动对焦；</p> <p>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4 光圈）。</p> <p>10. 电池容量：≥4750mAh（典型值），手机支持最大超级快充 66W(11V/6A)，兼容 10V/4A 或 10V/2.25A 或 4.5V/5A 或 5V/4.5A 超级快充，兼容 9V/2A 快充。无线充电：支持 50W 无线超级快充，支持</p>	
--	--	--

	<p>无线反向充电。</p> <p>▲11. 传感器：支持环境光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接近光传感器、重力传感器、姿态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p> <p>▲12. 防尘防水：支持防尘抗水（IP68）。</p> <p>▲四、移动警务终端加密证书服务</p> <p>采用广西移动警务芯片加密证书方案，为采购单位提供 167 台（或根据采购人最终实际需求数量来定）移动警务终端加密证书服务，使用内置安全芯片加密方案，终端密码模块为空中发证客户端、VPDN 客户端、可信计算模块提供各项密码功能，实现证书和密钥对应的安全存储和使用。</p> <p>(1) 内置安全芯片 inSE；</p> <p>(2) 在线安全初始化、授权激活；</p> <p>(3) 支持密钥管理 11；</p> <p>(4) 支持数据加解密；</p> <p>(5) 支持数字签名/验签；</p> <p>(6) 支持消息杂凑、消息验证码 MAC、随机数；</p> <p>(7) 支持 SKF 国密接口；</p> <p>(8) 支持作为移动警务终端可信根使用；</p> <p>(9) 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支持 RSA、SHA1/SHA256；</p> <p>(10) SM4 加/解密速率：不低于 15Mbps；</p> <p>(11) SM2 签名验签速率：不低于 5 次/秒；</p> <p>(12) SM3 计算速率：不低于 30Mbps。</p> <p>五、流量服务</p> <p>1. 基础数据流量服务：提供本项目基础数据流量服务，用于满足采购人日常使用移动办公办案所需，提供 167 人（或根据采购人最终实际需求数量来定）每月国内数据流量服务不少于 100G 高速流量/人，提供不少于 2000 分钟/人的国内通话服务。</p> <p>2. 普通工作系统与安全工作系统可共用数据服务。</p> <p>3. 提供所有硬件设备的基础通信服务的开卡和入网服务。</p>	
<p>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叁仟圆整（1503000 元）。</p> <p>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p> <p>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所涉及的全部硬件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毕，所有服务内容必须提交使用。</p>		



2、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工作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成交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结果其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如因质量问题或故障，由指定售后服务机构办理检测手续，凭厂商维修中心或特约维修点的质量检测证明，10日内更换服务，15日以上在质保期内享受免费保修等三包服务。

2、含加密卡+2年维保+2年一次碎屏险（前屏）。

第三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若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造成甲方的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调查费用、评估鉴定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付款方式：甲方需指派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的第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合同金额75.15万；剩余的50%合同款75.15万在2025年12月前支付。

第五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投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5、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 (章)  2024年12月9日	乙方 (章)  合同专用章 2024年12月9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4年12月9日